

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

(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)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拆迁补偿方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本人已收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提交的《关于调整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拆迁补偿方案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上述材料进行了初步审阅，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（“联合置地”，新通产实业开发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分别拥有51%和49%权益）为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主体。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（“梅观公司”）拟与联合置地签署拆迁补偿补充协议，据此梅观公司将增加回迁办公楼物业补偿，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将梅观公司所属物业按新的评估基准日进行重新评估，并以新的评估价值为基础调整原补偿方案，体现了评估标准的一致性和整体拆迁补偿的公平性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，属合理的业务和经济行为。公司已提交了有关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资料，会议材料要素完备。

综上，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本人将进一步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的内容，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并表决。

特此

独立董事签署页:

蔡曙光 独立董事

温兆华 独立董事

陈晓露 独立董事

白 华 独立董事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19日